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8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 8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产业园规划概要

2002 年，溧阳市政府在原绸缪镇古渎村规划建设 2.15km^2 的精细化工园，同年 10 月编制《溧阳市绸缪精细化工园区规划》，11 月取得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溧政复〔2002〕27 号），2003

年1月规划环评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发〔2003〕2号）。2007年，根据全省清理和重新确认现有化工集中区管理要求，绸缪精细化工园规划面积调整为2.0km^2，同年编制《溧阳市绸缪精细化工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107号）。

2011年，绸缪精细化工园取消化工定位，不再作为溧阳市化工产业的集聚区，改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金属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并经溧阳市政府同意更名为“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溧政复〔2011〕20号）。

2012年1月，常州市设立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先期发展科技园北区，北郊工业园划入科技园北区内一并规划，编制《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7月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溧环发〔2014〕71号）；2018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区（苏政复〔2018〕82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原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一部分区域），规划环评2019年11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2020年中关村科技园北区规划进行修编，设立先导区（北郊工业园未纳入先导区规划范围内），规划环评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236号）。

2020年溧阳市部分镇区行政区划调整，7月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别桥镇的古渎村委划归昆仑街道管理；2021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21〕30号）。

2023年6月，溧阳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溧政复〔2023〕31号）。溧阳高新区编制了《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结合《古渎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实施意见》（溧高新管发〔2023〕10号）的要求，推进资源的高效整合，加快产业的提质增效，实现规划高质量落地。

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1.07平方公里，其中包含了原绸缪精细化工园已建成范围。规划范围：东至铁建混凝土东厂界-华耀起重东厂界-振标、龙欣东厂界-中亚环保东厂界-天目湖大道、南至中河、西至富民新材料厂界西-双益节能西厂界、北至古渎河。规划期限：2023～2030年。

产业定位：通过更新、整合、调整等模式和手段，将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退出，依托溧阳高新区优势产业，重点发展以围绕不锈钢深加工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统一纳入污水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收集后汇入园区内部的排涝站后排入中河；园区由富春江热电厂供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古渎片区设立由来、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

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古渎片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完全协调，区内分布有永久基本农田，区内及周边分布有少数环境敏感点，园区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缺乏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地表水部分测点部分因子存在超标现象，区内污水管网敷设较为滞后。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不得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地块不得开发建设。做好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工业企业转型、提升及腾退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

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做好退出工业企业场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涉及表面处理等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

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禁止引进类	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不锈钢深加工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项：禁止引进涉及冶炼工艺的不锈钢加工项目。
	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项：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制造及其材料制造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行业，对涉电镀工艺的项目应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限制引进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在园区后续建设过程中，占用耕地时，应先补后占和直接补充优质耕地，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开发建设不得对该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得违反《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 ≤4.68t/a，颗粒物≤5.92t/a，二氧化硫≤5.18t/a，氮氧化物≤6.24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26.63 万 t/a（730t/d）、COD13.32t/a、TP0.14t/a、NH_3-H1.06t/a。
	园区工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氟化物≤2mg/L），含氟废水还需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要求。

附件 2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古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朱忠湛	高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林	副教授	南京大学
崔云霞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陈德超	教授	苏州科技大学
唐茜	科长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葛志娟	科长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益林	副科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研中心
钱少江	窗口主任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抄送：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